

112 年「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原則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1】 養豬場 導入新 式整合 型豬舍 或相關 設施	1. 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2.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 3. 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智能管理、發揮省工並具有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 4. 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 5. 養豬場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進行補助申請。	補助比例以不超 1/2 為原則，依豬舍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 1. <u>高床豬舍</u>（含屋頂隔熱設施、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補助以豬舍(棟數)為單位，補助每棟 100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3 棟豬舍（補助金額以 300 萬元為上限）；以肉豬舍為優先。 2. <u>密閉式豬舍</u>（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 1,999 頭以下，補助每場 120 萬元。 (2)在養 2,000~3,999 頭，補助每場 180 萬元。 (3)在養 4,000 頭以上，補助每場 300 萬元。 3. <u>密閉式高床豬舍</u>（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 1,999 頭以下，補助每場 200 萬元。 (2)在養 2,000~3,999 頭，補助每場 300 萬元。 (3)在養 4,000 頭以上，補助每場 500 萬元。 4. <u>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u>（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1)在養 1,999 頭以下，補助每場 200 萬元。 (2)在養 2,000~3,999 頭，補助每場 300 萬元。 (3)在養 4,000 頭以上，補助每場 500 萬元。 5. <u>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u>（含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 (1)在養 1,999 頭以下，補助每場 90 萬元。 (2)在養 2,000~4,999 頭，補助每場 130 萬元。 (3)在養 5,000~9,999 頭，補助每場 170 萬元。 (4)在養 10,000~14,999 頭，補助每場 210 萬元。 (5)在養 15,000 頭以上，補助每場 250 萬元。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受補助養豬場須為新設立或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下列模式之一： 1. <u>母豬場</u>：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100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30公斤以下)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2. <u>保育、肉豬場</u>：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1,000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3. <u>二品豬場</u>：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150頭以上，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4. <u>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養豬飼養模式</u>，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者。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 1. <u>母豬場</u>： (1)種母豬在養100~199頭，補助每場60萬元。 (2)種母豬在養200~399頭，補助每場90萬元。 (3)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補助每場150萬元。 2. <u>保育、肉豬場</u>： (1)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 3. <u>二品豬場</u>： 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補助每場100萬元；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補助每場200萬元。 4. <u>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u>： (1)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E化。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3】 養豬場 導入自 動化省 工設備	1. 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2. 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省工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 3. 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 5. 母豬分娩欄組或 10.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補助比例以不超 1/2 為原則。 1. <u>電動試情公豬車</u>：3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18 萬元，農戶配合 18 萬元)。 2. <u>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u>：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3. <u>豬隻超音波測孕器</u>：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4. <u>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u>：24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12 萬元，農戶配合 12 萬元)。 5. <u>母豬分娩欄組</u>(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12 萬/床(每床補助上限 6 萬元，農戶配合 6 萬元/床，每戶以補助 20 床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6. <u>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u>：12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6 萬元，農戶配合 6 萬元)。 7. <u>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u>：30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 8. <u>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u>：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9. <u>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u>： (1)20 頭豬隻使用：30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 (2)40 頭豬隻使用：44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22 萬元，農戶配合 22 萬元)。 10. <u>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u>(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3 萬元/組(每組補助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組，每戶以補助 80 組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11. <u>無針注射器</u>：16 萬元/台(每台補助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台)。 12. <u>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u>：依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民配合 1/2 之設置經費。
--	--	-------------------------------------

註：

1. 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1】、【2】及【3】等類別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2.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 3 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3. 受補助養豬場以自然人經營為優先。
4. 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新式設施(備)導入之養豬農民，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提供免息補貼，以降低資金負擔。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事項
養豬場申請 ↓ 送件申請 ↓ 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 申請補件或核駁 ↑ 不符合 符合，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輔導團隊。 ↓ 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 補件或核駁 ↑ 不符合 符合，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發核准函予養豬場，副知相關單位，方可設置。 ↓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 養豬場交付完工報告書予地方政府 ↓ 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辦理養豬場導入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施(備)完工驗收 限期改善後再審 ↑ 不符合 符合，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完成完工驗收紀錄。 ↓ 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始核撥補助款。	(一)申請階段： 依據本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申請說明，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地方政府。 (二)審查階段： 1.地方初審 (1)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 (1)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團隊。 (2) 由各相關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勘。 (3)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本會與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或由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輔導團隊，方可設置。 3.完工驗收 (1) 養豬場完成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之設置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 (2) 相關輔導團隊勘查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養豬場及本會。 (3)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 (三)申請期限：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變更： 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

為強化我國養豬場經營韌性，示範性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等具有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於提高養豬場經營效率之同時，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減緩環境因素之影響力，提供毛豬安定之飼養環境，特制定本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以利養豬農民據以提出申請。

另本會委託專業廠商擔任輔導團隊統籌聯絡窗口，統籌串聯農業科技研究院及中央畜產會等輔導分團隊，協助養豬農民提出申請、進行設施（備）建置，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階段現場勘驗。

一、補助對象：

- (一)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 (二) 本計畫各項補助對象以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負責人申請同意書及承租合約書影本）。

二、補助限制：

- (一)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 3 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 (二) 單一養豬場申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本會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施（備）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
- (五)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觀摩、相關設施（備）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
- (六)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未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三、補助程序與方法：

- (一) 申請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填具申請書（包含補助總表、規劃預算表、設置前現況照片、申請明細、估價單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1. 各地方政府應就各案申請進行文件資料初審，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
 - 2. 申請補助者，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輔導團隊，由各相關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場勘查，將函知本會與地方政府，方可設置。

(二) 設置完成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方式與準則如下：

1.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
2.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驗收不符合上述準則要求之情事，應要求養豬場限期改善，否則不予驗收通過。
3. 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據實核撥補助款。

(三)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會得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並取消該養豬場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時程，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各補助項目核銷。

(五)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本會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五、**本計畫申請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請各地方政府按養豬場導入設施（備）之進度，審慎規劃審查、完工驗收等作業期程，避免預算不足撥付等情事。**

補助項目：【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新式整合型豬舍（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及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或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項目（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及雨廢水分流系統），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	密閉式 高床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 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1,999 頭以下	每棟 100 萬 （每場以 3 棟/年為限）	120	200	200
2,000～3,999 頭		180	300	300
4,000 頭以上		300	500	500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2.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3. 密閉式豬舍：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密閉式高床豬舍：依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5.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本會同意備查者。其他事項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二)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及額度：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廢水處理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
1,999 頭以下	30	50	10
2 千～4,999 頭	65		15
5 千～9,999 頭	100		20
1 萬～14,999 頭	135		25
15,000 頭以上	170		30

1.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施（備）。
2.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3. 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養豬場申請『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項目者，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進行補助申請。

(二)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其中：

1. 高床設施：應包含高床設施棟數、床面地板面積，有關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需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會審查項目。
2. 密閉式豬舍：應包含豬舍施作面積，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質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會審查項目。
3.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棟數、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

**補助項目：【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者，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如下表所示：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母豬場	100~199 頭	60
	200~399 頭	90
	400 頭以上	150
保育、肉豬場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二品豬場	L 或 Y 品種之種母豬在養 150 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符合上述條件並簽訂 3 家以上的契約供應。	200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 (二)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 100 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 30 公斤以下）須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 (三)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 1,000 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 (四)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 150 頭以上，場內須具備 Y 或 L 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 (五)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須經本會邀請專家、專業機構等，評估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並經同意備查者。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為新設立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母豬場、保育場、肉豬場或二品豬場模式之一。
- (二)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 (三)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 E 化。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黏貼憑證、切結書、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補助項目：【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備註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台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台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台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台	
母豬分娩欄組	6/床	每戶以補助 20 床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為上限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	6/台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套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台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5/套	20 頭豬使用
	22/套	40 頭豬使用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組	每戶以補助 80 組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無針注射器	8/台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民配合 1/2 之設置經費。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 (二) 母豬分娩欄組：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 (三)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新品出廠證明、黏貼憑證、領款收據、切結書、設置後相片 4 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 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補助總表		
● 規劃預算表		
表 1-1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規劃預算表	表 2-1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規劃預算表	表 3-1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規劃預算表
● 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1-2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2-2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3-2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前現況照片(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 申請明細		
表 1-3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申請明細	表 2-3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申請明細	表 3-3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申請明細
● 檢附文件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表 2-4【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 表 2-5【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之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補助總表

補助對象：☐ 畜牧場登記證
☐ 建築執照

☐ 畜禽飼養登記證
☐ 使用執照

☐ 容許使用同意書
☐ 承租合約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養模式	☐ 肉豬場 ☐ 保育豬場 ☐ 母豬場 ☐ 一貫場 ☐ 專營種豬場		
場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 同上	電話
	住址		

申請檢附文件

- | | | |
|---|-------------------------------------|------------------------------------|
|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 ☐ 建築執照影本 | ☐ 使用執照影本 | ☐ 承租合約書影本 |
| ☐ 負責人/承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 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影本 | |

申請補助項目	檢附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表 1-1 ☐ 表 1-2 ☐ 表 1-3 ☐ 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表 2-1 ☐ 表 2-2 ☐ 表 2-3 ☐ 表 2-4 ☐ 表 2-5 ☐ 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 表 3-1 ☐ 表 3-2(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 表 3-3 ☐ 申請補助設備型錄及估價單	
補助金額總計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規劃預算表

豬隻數量：☐1,999 頭以下；☐2 千～4,999 頭；☐5 千～9,999 頭；

☐1 萬～14,999 頭；☐15,0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 (請✓選)	☐ 高床豬舍_____棟 ☐ 密閉式豬舍_____棟 ☐ 密閉式高床豬舍_____棟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_____棟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	---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補助 不超過 50%
2				
3				
合計				

-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 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 3.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 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5.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 6.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備(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施)。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7.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申請人簽章：_____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補助不 超過 50%
2				
3				
4				
合計				

備註：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申請人簽章：_____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

牧 場 類 別	☐ 母豬場 (○含保育豬) ☐ 肉豬場 ☐ 二品豬場
在 養 規 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頭 ^(a) 、肉豬____頭
畜 舍 分 布	種豬舍____棟、分娩舍____棟、保育舍____棟、肉豬舍____棟 夾欄____欄、分娩床____欄
生 產 模 式	母豬： ☐ 三週批 ☐ 週週批 ☐ 其他____ 肉豬： ☐ 批次統進統出

批次規劃：

每批配種目標			每批分娩目標與仔豬總數	
初配女豬 ^(b)	經產母豬 ^(c)	分娩率	分娩母豬	離乳仔豬 ^(d)
頭	頭	%	頭	頭

全年總計：____批^(e)，新女豬補入總計：____頭^(f)，更新率____%
(b)×(e)
(f)÷(a)

全年生產：____頭離乳仔豬
(d)×(e)

每批保育豬		(h)÷(g)	每批肉豬	(i)÷(h)
入舍頭數 ^(g)	離舍頭數 ^(h)	保育育成率	上市頭數 ⁽ⁱ⁾	肉豬育成率
頭	頭	%	頭	%

全年總計：____批^(j)，每批離乳至上市育成率____%
(i)÷(g)

全年生產：____頭上市肉豬
(i)×(j)

備審資料：

☐ 豬場全部畜舍平面圖

☐ 異地批次離乳豬隻銷售或保育豬肉豬購買來源豬場清單

※ 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如有疑慮或不解，可聯絡農科院輔導團隊協助完成詳細規劃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在 養 規 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頭、肉豬____頭
公豬精液來源	☐ 自家飼養純種公豬____頭 ☐ 外購精液：供精站_____
母 豬 生 產 紀 錄 模 式	☐ Office 軟體 (○Excel、○Access、○其他_____) ☐ 場內自製分析軟體(_____) ☐ 國內推廣軟體(○PQ3、○豬場 e 把抓、○其他_____) ☐ 商業專業軟體(○PigCHAMP、○保飼佳、○其他_____)

生產計畫：

契約場數	場	女豬契約供貨量	頭/(月.批)
二品配種數量	頭/(月.批)	分娩率	%
二品分娩母豬	頭/(月.批)	二品母仔豬離乳	頭/(月.批)
女豬育成率	%	女豬選拔強度	選留 %
商品女豬	頭/(月.批)		

二品女豬生產量佔場內所有母仔豬出生比例：

☐ 50~70%	☐ 70~90%	☐ 90%以上
---------------------------------	---------------------------------	--------------------------------

備審資料：

- ☐ 場內在養純種 L 或 Y 母豬種豬登錄證明文件
- ☐ 每月二品母豬擴繁指定配種分娩離乳之 E 化生產紀錄
- ☐ 商品女豬系譜表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補助不 超過 50%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2.各品項請依廠商估價單填報實際金額。

3.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4.申請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及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須檢附設置前現況照片；並於驗收文件提供設置後現況照片。

申請人簽章：_____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母豬分娩欄組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完工報告與核銷撥款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切結書		
● 完工報告書		
表 1-1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完工報告書	表 2-1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完工報告書	表 3-1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完工報告書
● 核銷相關憑證		
表 1-2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核銷相關憑證	表 2-2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核銷相關憑證	表 3-2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核銷相關憑證
● 現況照片(設置中、設置後)		
表 1-3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中現況照片 表 1-4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後現況照片	表 2-3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中現況照片 表 2-4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表 3-3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 憑證黏貼		
表 1-5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憑證黏貼	表 2-5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憑證黏貼	表 3-4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憑證黏貼
●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表 1-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表 2-6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表 3-5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 領款收據		
表 1-7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領款收據	表 2-7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領款收據	表 3-6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領款收據
● 新品出廠證明		
		表 3-7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新品出廠證明

切結書

_____場（_____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今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願繳回補助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特立此書，以示遵守。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君）收到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
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
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補助項目：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_____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
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
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 (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項目：

-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無針注射器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設置後照片4張以上 (含標示牌照片1張)			
2.憑證(發票/收據)			
3.切結書			
4.印領清冊			
5.領據、存摺影本			
6.新品出廠證明			
7.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摘要述明)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君）收到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新品出廠證明

補助項目：

-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補助變更申請表

_____場（_____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變更申請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等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原申請補助內容	變更後補助內容
原申請補助金額	變更後補助金額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資格自願放棄書

_____場(_____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願意放棄補助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特在此聲明，以資證明。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資格保留申請書

_____場(_____君)申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之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已於 年 月 日獲核准設置，目前已規劃設置中，預計於
年 月方可完成設置，懇請貴府同意辦理本案資格保留。

申請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受理補助總清冊

*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依輔導團隊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編號	行政區	畜牧場名稱	第一大項 申請金額(元)	第二大項 申請金額(元)	第三大項 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 (元)
1	七股區	永○畜牧場	1,484,000		600,000	2,084,000
2	七股區	福○畜牧場			516,000	516,000
3	七股區	春○畜牧場			645,000	645,000
4	七股區	進○A畜牧場			688,000	688,000
5	七股區	永○牧場	299,000			299,000
6	下營區	尚○畜牧場	2,400,000	600,000		3,000,000
7	下營區	仁○畜牧場	300,000		260,000	560,000
8	下營區	旭○牧場下營場	3,800,000		1,200,000	5,000,000
9	下營區	宇○牧場	2,116,950			2,116,950
10	下營區	國○畜牧場下營分場	3,000,000			3,000,000
11	下營區	常○牧場	233,000			233,000
12	下營區	曾○元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13	下營區	馮○錚	9,800,000			9,800,000
14	下營區	楊○義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15	下營區	林○貝	6,200,000	1,500,000	960,000	8,660,000
16	下營區	翁○憶	6,200,000	1,500,000	1,000,000	8,700,000
17	下營區	高○彥	3,650,000	900,000	350,000	4,900,000
18	下營區	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營大屯寮	8,000,000	1,500,000		9,500,000
19	下營區	王○榮畜牧場	300,000		200,000	500,000
20	下營區	欣○牧場	2,000,000		650,000	2,650,000
21	下營區	桔○畜牧場	1,420,000			1,420,000
22	下營區	王○裕畜牧場			883,500	883,500
23	下營區	玉○畜牧場			120,000	120,000
24	下營區	禾○興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25	下營區	陳○治畜牧場			140,000	140,000
26	下營區	黃○牌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27	下營區	廣○養豬場			1,200,000	1,200,000
28	下營區	張○福畜牧場	296,000			296,000
29	下營區	豐○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30	下營區	吳○榮	5,800,000	1,500,000	1,000,000	8,300,000
31	下營區	安○畜牧場	2,300,000			2,300,000
32	仁德區	永○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33	六甲區	天○畜牧場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34	六甲區	陳○名	249,000			249,000
35	六甲區	林○甫	3,650,000		1,200,000	4,850,000
36	六甲區	洪○華	5,000,000		1,200,000	6,200,000
37	六甲區	吳○華畜牧場			120,000	120,000
38	六甲區	順○種畜場畜牧場	131,000			131,000
39	永康區	隆○豬場		383,250		383,250
40	永康區	大○牧場			180,000	180,000
41	白河區	水○種畜場	9,350,000	649,999	-	9,999,999
42	白河區	賴○立畜牧場	3,000,000		1,200,000	4,200,000
43	白河區	嘉○牧場	6,200,000	1,500,000	120,000	7,820,000
44	白河區	曾○容	9,150,000			9,150,000
45	白河區	芳○畜牧場	800,000		1,200,000	2,000,000
46	白河區	畜○畜牧場第一分場	3,200,000		1,200,000	4,400,000
47	白河區	慶○畜牧場			160,000	160,000
48	安定區	建○牧場	299,250			299,250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受理補助總清冊

*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依輔導團隊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編號	行政區	畜牧場名稱	第一大項 申請金額(元)	第二大項 申請金額(元)	第三大項 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 (元)
49	安定區	黃○牧場			244,300	244,300
50	安南區	合○畜牧場	60,000		774,000	834,000
51	安南區	裕○牧場			1,200,000	1,200,000
52	安南區	正○畜牧場			80,000	80,000
53	安南區	高○貴畜牧場			863,000	863,000
54	安南區	許○富畜牧場			24,950	24,950
55	西港區	日○畜牧場	100,000			100,000
56	西港區	徐○珍畜牧場	64,000			64,000
57	西港區	榮○畜牧場	100,000			100,000
58	西港區	冠○牧場	372,913	1,500,000	80,000	1,952,913
59	西港區	黃○牧場一場	645,000		370,000	1,015,000
60	西港區	黃○華畜牧場			90,460	90,460
61	西港區	優○畜牧場	370,250			370,250
62	佳里區	吳○榮畜牧場	3,800,000	900,000		4,700,000
63	佳里區	岱○畜牧場	300,000			300,000
64	佳里區	蘇○陽畜牧場	1,000,000			1,000,000
65	佳里區	林○福畜牧場	690,525		160,000	850,525
66	官田區	馮○柱畜牧場	1,000,000		385,950	1,385,950
67	官田區	賴○田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68	官田區	龍○畜牧場			220,000	220,000
69	官田區	聯○牧場	196,500		120,000	316,500
70	官田區	裕○畜牧場			828,000	828,000
71	官田區	宣○畜牧場官田分場	1,000,000	1,500,000	230,000	2,730,000
72	官田區	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南廂畜牧場	1,700,000		120,000	1,820,000
73	後壁區	金○種畜場	1,800,000	2,000,000		3,800,000
74	後壁區	甲○畜牧場	3,000,000		1,125,000	4,125,000
75	後壁區	甲○畜牧場第一分場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76	後壁區	金○畜牧場	1,950,000		1,080,000	3,030,000
77	後壁區	合○畜牧場	3,200,000			3,200,000
78	後壁區	陳○次畜牧場	75,000			75,000
79	後壁區	順○牧場	3,810,000			3,810,000
80	後壁區	雋○畜牧場	1,000,000			1,000,000
81	後壁區	甲○畜牧場第二分場			850,000	850,000
82	後壁區	有○畜牧場			260,000	260,000
83	後壁區	開○畜牧場	2,000,000		1,198,000	3,198,000
84	後壁區	龍○畜牧場			80,000	80,000
85	柳營區	許○畜牧場	300,000		22,575	322,575
86	柳營區	陳○德畜牧場	300,000		120,000	420,000
87	柳營區	陳○山畜牧場	292,500			292,500
88	柳營區	德○畜牧場	297,500			297,500
89	柳營區	健○畜牧場	2,601,500		1,000,000	3,601,500
90	柳營區	犁○畜牧場			120,000	120,000
91	柳營區	源○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92	柳營區	鴻○畜牧場			240,000	240,000
93	柳營區	宜○美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94	柳營區	宣○畜牧場柳營分場	650,000	1,500,000	230,000	2,380,000
95	柳營區	大○牧場			1,200,000	1,200,000
96	麻豆區	豐○畜牧場	300,000		120,000	420,000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受理補助總清冊

*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依輔導團隊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編號	行政區	畜牧場名稱	第一大項 申請金額(元)	第二大項 申請金額(元)	第三大項 申請金額(元)	總申請金額 (元)
97	麻豆區	允○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98	麻豆區	建○畜牧場	234,000			234,000
99	麻豆區	霖○畜牧場	4,381,250	600,000	1,000,000	5,981,250
100	麻豆區	新○興畜牧場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101	麻豆區	弘○畜牧場			120,000	120,000
102	麻豆區	永○畜牧場			340,000	340,000
103	麻豆區	昌○畜牧場			460,000	460,000
104	麻豆區	施○淶畜牧場			120,000	120,000
105	麻豆區	林○宏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106	善化區	上○牧場	3,000,000			3,000,000
107	善化區	榮○畜牧場(肉豬場)	84,000			84,000
108	善化區	榮○畜牧場			260,000	260,000
109	善化區	新○明畜牧場			120,000	120,000
110	新化區	吉○牧場			243,725	243,725
111	新化區	嘉○牧場	1,800,000		1,200,000	3,000,000
112	新市區	東○牧場	275,271		460,000	735,271
113	新營區	昭○畜牧場			120,000	120,000
114	新營區	統○畜牧場			260,000	260,000
115	學甲區	宏○畜牧場	49,500		688,000	737,500
116	學甲區	鴻○畜牧場	240,000			240,000
117	學甲區	周○君	8,450,000		1,200,000	9,650,000
118	學甲區	新○畜牧場	300,000		1,200,000	1,500,000
119	學甲區	三○畜牧場	2,000,000			2,000,000
120	學甲區	旺○畜牧場	505,000			505,000
121	學甲區	林○涵	5,000,000			5,000,000
122	學甲區	長○牧場			1,140,000	1,140,000
123	學甲區	林○甫	6,000,000		1,200,000	7,200,000
124	龍崎區	林○昌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125	歸仁區	上○畜牧場	2,285,000		1,200,000	3,485,000
126	歸仁區	永○興畜牧場	277,500			277,500
127	歸仁區	順○牧場	2,900,000			2,900,000
128	歸仁區	永○產業畜牧場			1,200,000	1,200,000
129	關廟區	范○彬	8,810,060		1,118,000	9,928,060
130	關廟區	歐○華畜牧場	216,000			216,000
131	鹽水區	威○畜牧場一場	47,400			47,400
132	鹽水區	朝○牧場	2,000,000			2,000,000
133	鹽水區	黃○茂畜牧場	2,000,000			2,000,000
134	鹽水區	春○畜牧場	300,000		1,200,000	1,500,000
135	鹽水區	威○畜牧場	295,800			295,800
136	鹽水區	上○畜牧場	5,450,000	1,500,000	1,200,000	8,150,000
137	鹽水區	高○畜牧場	115,500			115,500
138	鹽水區	進○畜牧場	300,000			300,000
總計			201,720,169	21,033,249	60,478,460	283,231,878